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6587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 (376550000A\_1120065877A\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112年3月28日起停止適用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 1122160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4/97文

第1頁,共1頁